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康汇”）、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酒店”）、诸暨海亮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医院”）、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科技”）、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商品购销、服务、存贷款业务等。其中，关联存贷款业务主要由财务公司提供。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50	11.22	9.62
	明康汇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450	25.28	361.09
	固废科技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10	3.23	0
	小计			510	39.73	370.71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	50	-	45.97
	商务酒店	提供商品等	市场价	5	-	0
	小计			55	-	45.97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租赁 业务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市场价	150	-	0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70	21.33	74.23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50	-	88.24
	小计			470	21.33	162.47

2021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0 亿
存款利率范围	1.495%-3.85%
预计贷款额度	5 亿
贷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 4.35%、美元 2%
授信额度	29.3 亿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9.62	50	1.66	-80.76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300	0.00	-100.00	
	明康汇	采购物资	361.09	450	62.27	-19.76	
	小计		370.71	800	-	-5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	45.97	10	7.93	359.70	
	商务酒店	销售商品	0	5	0.00	-100.00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65	0.00	-100.00	
	小计		45.97	380	-	-87.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74.23	170	12.80	-56.34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50	0.00	-100.00	
	杭州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30	0.00	-100.00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	150	0.00	-100.00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88.24	150	15.22	-41.17	
	小计		162.47	550	-	-70.46	
向关联人	财务公司	信息服务	0.75	0	0.13	100.00	

提供服务	小计		0.75	0	-	100.00	
关联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存款	180,459.06	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 40%	-	-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贷款利息或手续费	726.92	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909.97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目前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5,269.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5楼2517室-2526室

法定代表人：穆绿燕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商务酒店

企业名称：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镇政府对面）海亮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燕云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含冷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公共浴室（含桑拿）、卡拉OK厅、咖啡厅、足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棋牌室；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4、明康汇

企业名称：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3楼2302室

法定代表人：时嵩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花卉、第一类医疗器械、图书、饲料、捕捞设备；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植：普种植材料；养殖：鸡、鸭、猪、鱼类、蟹类；捕捞：鱼类、蟹类；水产品的冷冻加工与销售；服务：休闲观光（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5、海亮医院

企业名称：诸暨海亮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三环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红

诊疗科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6、固废科技

企业名称：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江东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斌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科技的研究与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海亮股份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就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基准利率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海亮股份提供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甲方在中国的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收付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类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收费。财务公司对海亮股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结算服务实行全部免费的优惠。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与财务公司签

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

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